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[2021]2444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潘翠莲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(自编号住宅楼) 项目代码: 2019-440118-47-03-038260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槎岗村七座松岭
建设规模	住宅(自编号住宅楼),总建筑面积:317.28 平方米,地上3层:317.28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3032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) 2020[放]0784 2021[复]04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8日